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证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是否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44万元

2、每股收益：-0.112元
 三、业绩预减主要原因
 新疆区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竞争加剧，水泥销量和平均售价有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15-04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上述公告中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已于公司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启灶	副董事长	0	12000	12000	0.00439
马建军	副总经理	0	6200	6200	0.00227
于大海	监事	0	1200	1200	0.0004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15、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起停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划转双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3、截至2015年7月1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已于2015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5-02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交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公司董事长大源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莹先生、财务负责人于秀梅女士及部分投资者参加了此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司就近期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及其他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业绩如何？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于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到时关注。

2、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中所说的加快转型升级是指什么？

回答：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玉米种业整体行业目前波动较大，公司将多渠道积极寻找优质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为什么只有董事长大源一人择机增持？所说的择机指的是什么时候？大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为什么不增持？

回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长大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大股东目前没有增持计划；公司鼓励董、监、高持股，如有增持意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大股东是否有对公司的资产注入或重组计划？

2015年7月17日

回答：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5、截至2015年6月13日，公司经过近一年的资产剥离和整合，现在的万向德农旗下只有一家北京德农公司，请问贵公司在经营如此困难的情况下，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这样的资产整合，其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回答：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玉米种业整体行业现状，公司将在做强、做大种业平台上多渠道积极寻找优质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请问贵公司在维护股价稳定方面是否还有其他长远措施？

回答：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向一直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代码:11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证券简称:航信转债

编号:2015-04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8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非承销费用后余额已于2015年6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5年6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4A90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5年7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地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202042531920118414	49,262.80	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建行北京地坛支行	11001042900053011416	72,321.56	金税产品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15050602	83,237.50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中行北京海淀支行	338964054167	33,958.14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39,78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三、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故由四家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披露如下：

1、公司已在工行海淀西区支行、建行北京地坛支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

部、中行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专户不得质押。

公司如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志斌、刘乃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